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113年度訴字第1174號03114年度聲字第 34號

04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5 聲 請 人

01

- 06 即被告張家祥
- 07 0000000000000000
- 08 0000000000000000
- 09
- 11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
- 12 偵字第24684號),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
- 13 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現聲
- 14 請人即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 15 主 文
- 16 張家祥自民國壹佰壹拾肆年壹月拾日起撤銷羈押。
- 17 張家祥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駁回。
- 18 理由
- 19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案被告張家祥已坦承犯行,爰聲請具保停 20 止羈押等語。
- 二、按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應即撤銷羈押,並以法院之裁定行 21 之,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文。經查,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前經本院訊問後,足認其犯 23 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足認為其有逃亡、勾串共犯及反覆實 24 施同一詐欺取財之犯行之虞,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亦 25 無從防免被告再犯,而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乃於民國113 26 年12月20日予以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迄於114年1月8日 27 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辯論 28 終結後,當庭裁定諭知被告解除禁止接見通信在案。 29
- 30 三、然本案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南投地方 31 法院以111年度訴字第539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

01		緩刑5	年確定	定,後	色因剂	皮告未	履行	亍緩	刑何	条件	,經	臺灣南	与投地	2方
02		法院」	以113年	丰度摘	负緩 勻	字第25	號表	裁定	撤金	肖被台	告之絲	爱刑石	在定,	並
03		經臺灣	彎士林	地方	檢察	署檢察	尽官	向	本院	借提	執行	,本	院同	意
04		後,社	波告自	114年	-1月	10日走	已入	法	務部	$\bigcirc\bigcirc$			$\bigcirc\bigcirc$	$\bigcirc\bigcirc$
05		○執行	行等情	,有	臺灣	士林均	也方	檢	察署	檢察	官11	3年月	复執撤	Ú緩
06		助己2	字第50	號執	行指	揮書	(甲))	及被	告之	法院	前案	紀錄	表等
07		資料	在卷可	稽,	則被	告既另	3案	執行	行中	,本	案對	被告	羈押	處分
08		之原	因即已	消滅	,應	無繼續	責羈	押:	之必	要,	依前	述規	定,	裁定
09		如主	文第1項	頁所元	. •									
10	四、	而被一	告固聲	請具	保停	止羈扣	₽,	惟	其自	1143	年1月	10日	起另	案執
11		行,_	且本院	已自	該日	起撤釒	肖羈	押	,業	如前	述,	則被	告既	非屬
12		審判	中羈押	之被	告,	被告戶	斤為	之,	具保	停止	羈押	聲請	,即	無理
13		由,加	應予駁	回,	爰裁	定如主	三文	第2	2項戶	斤示	0			
14	五、	依刑	事訴訟	法第	107億	条第1耳	()	第]	121個	条第1	項、	第22	0條,	裁
15		定如	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17				-	刑事	第四庭	廷法	. ,	官	劉正	.祥			
18	以上	正本記	登明與	原本	無異	0								
19	如不	服本	裁定,	應於	裁定	送達後	£10	日	內向	本院	提出	抗告	狀。	
20							書	記′	官	郭如	君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